

证券代码：836734

证券简称：唐鸿重工

主办券商：恒泰证券

唐鸿重工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唐鸿重工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9 月 27 日 10: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9 月 2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

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 会议地点

唐鸿重工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申请 10,000 万银行承兑汇票业务》的议案。

唐鸿重工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日常业务经营需要，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申请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担保方式为汇票金额 100.00%比例的保证金，或以票据池质押担保，质押率不高于 100.00%，具体条款以公司与银行签署的承兑协议为准。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本人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人代表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法人代表证明书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 年 9 月 27 日 8 时至 10 时

(三) 登记地点：唐鸿重工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张贤志

联系地址：河北省唐山市丰南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工街六号

邮政编码：063300

联系电话：0315-7771582

传真：0315-7771333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唐鸿重工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唐鸿重工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2日